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16.60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277,10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999,992.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18,634.26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381,358.5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29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8973号），截至2021年6月4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255.39万元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将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255.3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35,000.00	0.00	0.00
2	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20,000.00	1,338.36	1,338.36
3	年产3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26,000.00	917.03	917.03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	-
合 计		115,000.00	2,255.39	2,255.39

公司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做出了如下安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经公司于2021年6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255.3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55.39万元。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55.39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55.39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牛柯

陈军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